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养字[2021]1号

青岛大学研究生“一院一论坛”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强化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高起点、大范围、多领域的学术成果与创新思维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启发研究生科学思维，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的指导与咨询作用，形成鼓励创新、争先创新、勇于创新的理念和氛围，学校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一院一论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要求

1. 自2021年起，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培养目标，每年面向研究生组织一次学术论坛。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术论坛，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与。

2. 相关学院（部）制定本单位学术论坛工作方案与管理办法，做好论坛组织、评比宣传等各项工作，激发广大研究生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刻苦钻研的治学作风和注重交流与合作的团队意识，加深研究生对本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知识的探索，营造团结和谐、学术争鸣的良好氛围。

3. 相关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以学术论文交流、学术问题研讨、专题报告、学术讲座、墙报及科技创新成果与创新文化展示为主要形式，组织研究生参与论坛活动，就本学

科及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

二、论坛组织

1. 每期学术论坛命名为“青岛大学 202*年研究生学术论坛——***（所属学院或学部）第*届论坛”，会期一般为 1-2 天。为了保证论坛交流质量，增加交流机会，使学术交流更加充分、深入，论坛可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分设若干个专题论坛。

2. 论坛由承办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研究生学术论坛及相关学术活动，并在经费、物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术论坛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和有关专家的学术指导与咨询作用，保证论坛质量与成效。

3. 论坛活动可涵盖校内外多学科、多专业的研究生，并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论坛承办单位负责明确论坛组织机构、论坛内容、实施细则、时间安排、奖项设置与评审办法等相关内容。承办单位至少提前两个月向各有关单位发出会议通知，征集研究生学术论文。

4. 承办学院（部）负责统筹落实论坛的各项活动安排。根据《青岛大学大型活动及学术活动报批制度》（青大党办字〔2005〕8号）要求严格报批，并到安全管理处备案，确保活动安全；并与相关学院及协办单位积极沟通协调，确保论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实施细则

1. “一院一论坛”按照“统一管理、学院（部）承办、综合评价、立项评审”的方式管理，每年 3 月组织申报，通过立项审核

后，4月—11月由申报学院（部）组织开展相应论坛活动。

2. 承办学院（部）组织填写研究生“一院一论坛”申报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宣传、报名、征稿等具体工作。

3. 承办学院（部）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学校批准举办的学术论坛，活动经费来源包括学科建设经费、承办单位自筹经费和社会赞助等。论坛承办单位应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推动科教融合，提升研究生教育科研水平。

4. 承办学院（部）应为论坛活动提供必需的经费、场地、物资等，认真做好论坛的前期准备工作。

5. 承办学院（部）需做好论坛总结与交流工作，及时汇总论坛论文材料，在论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论坛总结材料（包括电子文档），内容包括论坛工作总结、论坛获奖名单、论文集、论坛活动相关图片等资料各一套。

6. 对于“一院一论坛”组织认真、成效良好的学院（部），将在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上予以奖励。论坛中相关评比奖项，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四、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1年3月15日

